

听 证 告 知 书

蕉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3号

蕉城镇城郊村大夫、街上、南一、南三、南四、南五、南七、寿官、西十、西七、西八、西九、州司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共1.4543公顷（水田1.43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其中大夫经济合作社0.0263公顷（水田0.0263公顷），街上经济合作社、大夫经济合作社0.1846公顷（水田0.1846公顷），南一经济合作社0.1566公顷（水田0.1566公顷），南三经济合作社0.1637公顷（水田0.1637公顷），南四经济合作社0.1114公顷（水田0.09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2公顷），南五经济合作社0.1126公顷（水田0.1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2公顷），南七经济合作社0.0840公顷（水田0.0840公顷），寿官经济合作社0.1532公顷（水田0.1532公顷），西十经济合作社0.0190公顷（水田0.0190公顷），西七经济合作社0.2128公顷（水田0.2128公顷），西八经济合作社0.0466公顷（水田0.0466公顷），西九经济合作社0.1113公顷（水田0.1113公顷），州司经济合作社0.0722公顷（水田0.072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地址：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邮编：514199，联系人：曾秋香，联系电话：71888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一：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二：关于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7日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元/亩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旱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蕉城镇	土地补偿费	25200	20800	20800	25200	25200		25200	
	安置补助费	28350	20800	20800	32000	28350			
	小计	53550	41600	41600	57200	53550	13800	25200	11733

相关说明: 1、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关于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蕉城镇城郊村51人。其中大夫经济合作社1人,街上经济合作社、大夫经济合作社6人,南一经济合作社5人,南三经济合作社6人,南四经济合作社4人,南五经济合作社4人,南七经济合作社3人,寿官经济合作社5人,西十经济合作社1人,西七经济合作社4人,西八经

济合作社2人，西九经济合作社4人，州司经济合作社3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8日